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69742202414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代理商（乙方）：上海璟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6974220241401《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5Z23-64042	无缺复印纸A3(80G)	A3(80G)	5(包 (500 张))	58.00	290.00
3	15Z23-64042	无缺复印纸A4(80G)	A4(80G)	130(包 (500 张))	29.00	3770.00
总价(元)			406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 (元)			406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为(大写)：肆仟零陆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 合同价款中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 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三十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 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杨路支行

银行账户：09770301040094526

3.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30日

履行地点：绿洲康城二居委60包A4；天台居委50包A4；康和筹备组20包A4；汤巷馨村居委5包A3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康桥镇秀浦路3999弄1号楼

电话：58120464

联系人：胡春国

乙方：上海璟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666弄58_5
9号

电话：13918955361

联系人：傅琦文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杨路支行

银行账号：09770301040094526